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
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

申復單位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

| 評鑑項目 | 申復屬性 |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| 申復意見說明 |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|
|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 | <p>【碩士班】 該校分配給該所專用圖書經費金額有限，雖於自我改善情形述及「所內學生大多數可依靠校內圖書資源完成論文寫作」，然恐未必完全合於實情。</p> <p>【博士班】 該校分配給該所專用圖書經費金額有限，雖於自我改善情形述及「所內學生大多數可依靠校內圖書資源完成論文寫作」，然恐未必完全合於實情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續關注學生及教師研究需求薦購圖書，並追蹤學校圖書館之採購情形，將新購圖書清單公告於本所網頁。 2. 鼓勵教師透過各種計畫（如科技部計畫）開闢購書管道，購置研究所需圖書。 | <p>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，不在意見申復範圍。</p> |

| 評鑑項目 | 申復屬性 |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| 申復意見說明 |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|
|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|
|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 | <p>【碩士班】 每學期維持舉辦 1 場以上的研討會已屬不易，惟由該所舉辦之演講次數仍有待加強。校內其他系所以及鄰近各大專院校的演講，都不宜納入該所提供給學生的學習資源計算之列。</p> <p>【博士班】 每學期維持舉辦 1 場以上的研討會已屬不易，惟由該所舉辦之演講次數仍有待加強。校內其他系所以及鄰近各大專院校的演講，都不宜納入該所提供給學生的學習資源計算之列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演講之計算，僅計算本所舉辦之專題演講，校內其他系所以及鄰近各大專院校之演講，雖在報告中提及，但並未列入提供給學生的學習資源計算之列。101-102 本所舉辦之專題演講共計 15 次，詳如附件 1。 為鼓勵同學參與演講，於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，通過學習護照實施辦法，要求畢業前碩士班至少參加 6 次，博士班 12 次學術活動。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。 根據委員意見，所內積極辦理專題演講，103 學年度預計舉辦 12 場專題演講以及 2 場科技部人文中心語言學研習營，詳如附件 3。 | <p>維持原訪評意見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研究生參與國際性研討會論文之發表與專業期刊之論文發表，明顯有待加強。實地訪評時申復單位提供資料完整度不足（未載明每場演講實際參加之學生人數）。 申復意見說明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，不在意見申復範圍。 |
| 學術與專業表現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 | <p>【碩士班】 尚未見該所規劃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主題，與有計畫性的長期輔導作法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所上訂有畢業發表門檻，將搭配加強宣導校外相關單位（如：科技部）以及學校的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，敦促並鼓勵 | <p>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，不在意見申復範圍。</p> |

| 評鑑項目 | 申復屬性 |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| 申復意見說明 |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|
|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<p>【博士班】 尚未見該所規劃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主題，與有計畫性的長期輔導作法。</p> | <p>同學投稿國際研討會。</p> <p>2. 擬由教師透過課堂專題報告寫作之要求與指導，達到長期輔導學生寫作論文，進一步投稿國際研討會發表。</p> <p>3. 原已訂定主題輔導同學參與，為更加明確，將責成相關領域老師鼓勵與帶領同學參與，詳如附件4。</p> | |
| 學術與專業表現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 | <p>已有語言認證之輔導措施，並已配合課程理論與實務開始進行。惟碩士班尚未訂定語言畢業門檻。</p> | <p>1. 本所在入學考即將學生語言能力納入評分考量，雖未訂定語言畢業門檻，但在新生座談與課堂上皆會鼓勵學生參加語言認證考試，並告知學校相關的獎勵補助方案。根據 102 上學期統計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通過語言認證考試情形，結果顯示學生通過語言認證比率為 65%（未回覆結果者視為未通過語言認證），雖未訂定門檻，但因學習興趣，同</p> | <p>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，不在意見申復範圍。</p> |

| 評鑑項目 | 申復屬性 |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| 申復意見說明 |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| | | <p>學參與認證的動機並不低。</p> <p>2. 鑒於委員建議，將於 103 學年度所務會議中審慎討論碩士班語言畢業門檻訂定乙案。</p> | |